

私立文興高中暨附設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

97年9月10日修訂

102年1月14日修訂

104年10月30日修訂

105年5月5日導師會議通過修訂

105年5月11日全校教師會議說明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8日陳校長核定

- 一、 依據：依縣校外會及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暨實際需求訂定。
- 二、 目的：藉團隊競賽，落實生活教育成效，進而發展良好群性，培養樂觀進取的生活態度。
- 三、 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項目：
 1. 秩序競賽：配分比例佔 50% ，學生秩序競賽實施辦法如附件 1。
 2. 整潔競賽：配分比例佔 50% ，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如附件 2。
 - (二) 競賽時間：每學期第二週起至期末結束前二週止，高國三第二學期至五月底止。
 - (三) 區分：每週秩序、整潔比賽分開評比、公佈優勝及待加強班級，高中部各年級為一組，國中部各年級為一組。
- 四、 獎懲：
 - (一) 高、國中部各年級班級數為 1 至 3 班者取前一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各乙幀；班級數為 4 至 6 班者取前二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各乙幀；班級數為 7 班以上者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各乙幀。秩序競賽部分，高中部各組當週最後一名頒發鼓勵獎牌乙幀，惟最後一名但超過 85 分則不予計次。國中部各組當週最後一名頒發鼓勵獎牌乙幀，惟最後一名但超過 80 分則不予計次；整潔競賽部分，高中各組當週最後一名頒發鼓勵獎牌乙幀，惟最後一名但超過 75 分則不予計次。國中各組當週最後一名頒發鼓勵獎牌乙幀，惟最後一名但超過 70 分則不予計次。
 - (二) 期末兩項競賽成績結算，獲獎達 20 次以上之班級，全班各記嘉獎乙次獎勵，惟個人表現欠佳者，導師或學務處得裁決該生不予獎勵。
 - (三) 當週秩序、整潔比賽各組第一名班級，得於次一週內自選一天著班服或體育服到校，但同一班級獲得兩獎項僅限申請一天。得獎之班級應於當週週四前填寫申請單，經導師簽名後，送生輔組核備。
 - (四) 期末結算各班秩序、整潔平均分數成績達 88 分以上之班級，全班各記嘉

獎乙次獎勵，惟個人表現欠佳者，導師或學務處得裁決該生不予獎勵。

五、 其它規定：

(一) 各組秩序成績計算如有同分者，依當週上課秩序評分表總和高低排序。

(二) 各組第一名兩班以上者，不取第二名，第二名兩班以上者，不取第三名。

六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私立文興高中暨附設國中部學生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依本校學生生活教育實施計畫訂定。
- 二、 目的：藉團隊競賽，使學生對日常生活行為、服儀及課堂秩序能更重視，藉以達到生活教育的要求標準。
- 三、 評分項目：包含班級秩序、服儀、禮節、生活常規表現及校內外活動表現等。

(一) 班級秩序：

1. 靜坐：依優劣加減秩序成績，加減範圍為：+2,+1,0,-1,-2 分。
2. 全班表現：全班表現均以扣分表示，全班表現以扣分表示，1 人扣 2 分，2 人扣 4 分，…最多扣 10 分。

(二) 班級設施維護：

- (1) 教室無人，門窗未依規定關閉上鎖者，每次扣 5 分。
- (2) 教室無人，水電管制不良者，每次扣 3 分。

(三) 個人表現：

1. 服儀不整、生活行為違規、校車違規、逾期請假或其它校內外活動違規紀錄，每一件扣秩序成績 2 分。
2. 上述違規登記由行政人員、師長、糾察、(副)車隊長等人為之，經生輔組認可登錄後實施扣分並公布該紀錄。

(四) 其它：

1. 值週老師登記，每班早自修及午休表現，優良者加分最高各 6 分，不佳者扣分最高各 6 分。
2. 未於規定時間內至學務處填寫動態管制表者扣 3 分。
3. 放學前未按時繳交上課秩序評分表（或未填班級）者扣 3 分。
4. 學務處對有優異表現之班級學生，得酌予該班級加分，每生每日以 3 分為限。

四、 成績評定：

- (一) 早自修及午休秩序由值週老師評定，並計算兩位值週老師當日評比的平均數再做加減計算。
- (二) 勤惰、班級設施維護由教官依每日上學及上、下課巡堂資料評定。
- (三) 每週評定成績一次，成績核算時間自週五至隔週週四，成績於週五張貼公佈。

五、 獎懲：

- (一) 各班導師於期末針對該班表現特優學生，可提出具體事蹟申請獎勵。
- (二) 當週秩序、整潔比賽各組第一名班級，得於次一週內自選一天著班服或體育服到校，但同一班級獲得兩獎項僅限申請一天。

- (三) 各組當週最後一名頒發鼓勵獎牌乙幀，惟符合不予計次條件則免予頒發。
- 六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天主教文興高中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辦法

90.8.1 修訂

105 年 5 月 11 日全校教師會議說明

- 一、 依據：依據本校生活教育實施計劃暨美化環境需要而訂定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維護校園整潔，並培養學生勤勞的習性，愛榮譽的美德。
- 三、 比賽項目及要求標準：

(一) 室內區域：

1. 桌椅排列整齊、椅子靠上,桌面、抽屜保持清潔(資源教室抽屜內不得留置物品)。
2. 室內外窗戶、窗台擦乾淨,並不可掛抹布或任何雜物。
3. 地面、走廊保持乾淨、乾燥,不得有積水,不可隨便堆放物品,如有需要則必須排列整齊;拖地前則需先將地板掃過,禁止以先灑水再拖方式拖地，拖把須清洗乾淨。
4. 黑板、板溝清理乾淨(黑板不可用水洗)。
5. 天花板、牆角不得有蜘蛛網;公佈欄不得有塵垢。
6. 垃圾桶應按時清理,並將內外及蓋子刷洗乾淨。
7. 講桌內外須整理並保持乾淨。
8. 若地上有水就地擦乾,不可直接掃或倒到樓下。
9. 高處窗戶為了安全請使用氣窗刷擦拭。
10. 走廊鞋櫃、書櫃保持清潔不得任意放置雜物;出水孔隨時保持通暢無淤積物。
11. 資源教室內有洗手檯者，不得任意將抹布放置洗手檯。

(二) 環境區域：

1. 地面隨時保持清潔。
2. 落葉按時清理;出水孔不得有淤積物。
3. 草地、花圃保持清潔不得有紙屑、果皮、塑膠袋等雜物並隨時拔除雜草。
4. 水溝按時疏通,清理乾淨,不得有積沙或雜草。
5. 落葉掃除後必須依照規定方式處理(請務必將垃圾分開處理，不可混雜在落葉內，違者扣整潔分數)。

(三) 盥洗室

1. 廁所內刷洗乾淨,便池保持白淨不得留有尿垢或糞垢(若該間沖水不通,請備一桶水在裡面,且立即到總務處填寫修繕單)。
2. 打掃時請避免大量沖水，盡量以拖把拖地保持地面乾燥,勿有積水。(各班請自購一隻吸水拖把做地面最後整理用)
3. 洗手台及拖把槽刷洗乾淨,並保持通暢;門板、牆壁保持乾淨,不得寫字;

殘障間不得放置物品。

4. 垃圾桶每日按時清理刷淨。
5. 廁所內的工具室,除打掃必要之用物外,不得任意堆放雜物。(沒有工具室者依指示處理)
6. 廁所內須放置一盆或一盆以上的綠色植物並可做適當的宣導資料。
7. 廁所垃圾請於打掃時間準時送至收集區。

四、 成績評定與獎懲

(一) 評分人員：上學期高三、高二各班推薦兩人、下學期高一、高二推薦兩人，組成評分小組

(二) 評分時間：

1. 定期檢查評分,每日上午 7：30~7：45 由整潔指導同學輪流擔任評分,並由學務處督導實施。
2. 不定期檢查評分,並由學務處人員依檢查結果給予加減分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各班基本配分為八十分,每” O” 或” X” 各增減一分; 整潔評分(含態度)占 70%，垃圾分類占 30%。
2. 打掃區域連續三天打X者扣當週整潔三分，且該區負責同學實施整潔再教育。
3. 每日檢查結果於當日下午公佈,每週統計乙次。

(四) 獎懲：

1. 高、國中部各年級班級數為 1 至 3 班者取前一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各乙幀; 班級數為 4 至 6 班者取前二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各乙幀; 班級數為 7 班以上者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各乙幀。
2. 期末表現優異班級將配合生活教育競賽辦法給予群育加分。
3. 當週秩序、整潔比賽各組第一名班級，得於次一週內自選一天著班服或體育服到校，但同一班級獲得兩獎項僅限申請一天。
4. 高中各組當週最後一名頒發鼓勵獎牌乙幀，惟最後一名但超過 75 分則不予計次。國中組當週最後一名頒發鼓勵獎牌乙幀，惟最後一名但超過 70 分則不予計次。

五、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訂亦同。